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認購協議 .....	5
3. 推薦建議 .....	12
4. 一般事項 .....	12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Ali JK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Ali J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fin」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fin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Antf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假期)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認購方及彼等聯繫人；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i JK及Antfin，各自為認購方，統稱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每股股份7.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302,97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241)

執行董事 :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吳泳銘先生 (主席)  
王磊先生  
徐宏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Ali JK訂立Ali JK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7.50港元認購合共242,4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Antfin訂立Antfin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7.50港元認購合共60,576,000股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認購協議

#### 2.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2) *Ali JK*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Ali JK*(作為認購方)。

##### (3) *Antfin*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Antfin*(作為認購方)。

##### (4) 認購事項

根據*Ali JK*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li JK*已附條件同意認購242,4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818,000,000港元。

根據*Antfin*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tfin*已附條件同意認購60,576,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54,320,000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各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2,272,320,000港元。

##### (5)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9%；及(ii)經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2%。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得以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6)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7) 禁售期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各認購方已同意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出售予認購方聯屬人士或獲本公司另行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 (8)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9港元折讓約2.4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8港元折讓約2.3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83港元折讓約4.2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08港元折讓約7.1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42港元折讓約10.9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31港元折讓約9.71%；

---

## 董事會函件

---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69港元折讓約2.48%；及
- (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2386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0.88港元計，相等於0.2711港元)溢價約26.7倍。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預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7.50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29,76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本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之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b) 就Antfin認購協議而言，Ali JK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根據各自之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為免生疑，Antfin認購協議須待Ali JK認購協議已經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 2.2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3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附註1)	3,103,816,661	26.50	3,103,816,661	25.83
Ali JK (附註2)	3,457,511,207	29.52	3,699,911,207	30.80
Antfin	0	0.00	60,576,000	0.50
Innovare Tech Limited	1,316,811,347	11.24	1,316,811,347	10.9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10,877,769	0.09	10,877,769	0.09
其他股東	<u>3,823,210,480</u>	<u>32.65</u>	<u>3,823,210,480</u>	<u>31.82</u>
合計	<u>11,712,227,464</u>	<u>100.00</u>	<u>12,015,203,464</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Ali JK自身為主要股東，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2.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成為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消費醫療業務、互聯網醫療業務及智慧醫療業務等領域。

### **2.6 有關認購方、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之資料**

Ali J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根據易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業務。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新科技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並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Antfi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金服之科技，包括區塊鏈、人工智能、保安、物聯網及電腦科技，讓本公司及其生態系統夥伴具備能力，為無法取得銀行服務或獲得的銀行服務不足的人士提供服務，並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個人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更安全、透明、具成本效益及普惠的金融服務。

### **2.7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集團秉承「讓健康觸手可得」的使命，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的願景是「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並優化產品及服務、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探索智慧醫療，並致力於開拓發展消費醫療業務。

於過往一年，若干此等活動以內部現金撥資，而其他活動則以貸款撥資，後者涉及顯著利息開支。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擴充業務營運及維持健全的現金狀況，同時使借貸及因而使利息開支保持於低水平。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i JK)參與認購事項，展現阿里巴巴集團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該集團的旗艦平台，落實其數據驅動的醫藥保健策略。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相信，螞蟻金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tfin)參與認購事項，亦將促進與過往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螞蟻金服有更深入合作。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而該貸款已用於撥支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充本集團之醫藥業務，包括存貨擴充、倉儲及交付以及系統建設，以及用於聘請更多技術及營運人員以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及智慧醫藥服務；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本公司之過往承諾投資及審閱中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醫藥連鎖及投資於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醫療信息化之公司；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5%將用於未來策略性投資機會(如出現有關機會)。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形式之集資方式，即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貸)。供股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將(i)招致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相較認購新股份需時相對較長。就債務融資而言，進一步借貸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且與相關銀行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之流程可能耗時，而債務融資亦將提高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儘管本公司

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董事認為向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配售將可分別鞏固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之策略性聯盟，並提供具效率之集資方式以滿足本集團目前之需要。因此，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li JK自身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li J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ntfin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Antf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徐宏先生、認購方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JK及其聯繫人於6,561,327,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2%，而Antfin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4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24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  
黃一緋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訂立認購協議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Ali JK訂立Ali JK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7.50港元認購合共242,4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 貴公司與Antfin訂立Antfin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7.50港元認購合共60,5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合共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2%。Antfin認購協議須待Ali JK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Ali JK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 貴公司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li JK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ntfin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Antfi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去兩年間，除有關與Ali JK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吾等認為過往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過往委聘已付或就此項委任為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通函。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螞蟻金服及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認購方、螞蟻金服及阿里巴巴控股之背景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成為觸手可得之目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消費醫療業務、互聯網醫療業務及智慧醫療業務。

Ali J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按通函所披露，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根據互聯網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易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業務。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新科技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並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Antfi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金服之科技，包括區塊鏈、人工智能、保安、物聯網及電腦科技，讓 貴公司及其生態系統夥伴具備能力，為無法取得銀行服務或獲得的銀行服務不足的人士提供服務，並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更安全、透明、具成本效益及普惠的金融服務。

#### 2.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往一年， 貴集團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並優化產品及服務、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探索智慧醫療，並致力於開拓發展消費醫療業務。若干此等活動以內部現金撥資，而其他活動則以貸款撥資，後者涉及顯著利息開支。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7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 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借款，令平均貸款餘額增加約人民幣716,700,000元所致。

按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9,900,000元增加約145.2%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7,200,000元，並減少約79.9%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0,400,000元。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2。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取得短期貸款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認為當時自阿里巴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為合適之臨時措施，於短期內籌集大量資金。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尚未清償貸款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部分償還，剩餘資金計劃用以撥支持續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藥業務之存貨及倉庫管理，以及就其互聯網醫療業務招聘信息技術工程師及營運員工。由於有關借款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一方面需要額外資金償還借款，而另一方面則用作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擴充持續業務營運，同時令 貴集團得以維持穩健現金狀況。

貴集團的業務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醫藥電商業務起於近年來一直急速擴充。 貴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營運其線上自營店，並取得成功，令 貴集團之收入於近年來急速增長。按本函件下文「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撇除股權激勵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所改善。按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隨著中國的政策出台和執行，為院外藥品零售市場帶來巨大增量，醫藥產品網售滲透率提升， 貴集團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該等變動，故 貴集團進一步擴充其營運以把握潛在商機乃屬關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鑑於此，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就擴充其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包括進一步分散其產品及服務類別並擴充消費者基礎，並供 貴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同時將其借款及繼而利息開支維持於低位，從而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72,320,000港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該等貸款已用於撥資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充)、完成過往承諾投資、審閱中投資項目及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用於未來策略性收購。有關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2.7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形式之集資，即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貸)。供股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將(i)招致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相較認購新股份需時相對較長。就債務融資而言，銀行借貸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且與相關銀行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之流程可能耗時，債務融資亦將會提高 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儘管 貴公司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一方面，向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配售將可鞏固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策略性聯盟，並提供具效率之集資方式以滿足 貴集團目前之需要。此舉亦展現阿里巴巴集團持續支持 貴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旗艦平台，落實其數據驅動的醫藥保健策略。另一方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螞蟻金服透過Antfin參與認購事項將於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外，促進與螞蟻金服有更深入合作。認購方均藉同意有關認購股份之18個月禁售期進一步鞏固彼等之策略性承諾，而其他金融投資者未必會承諾有關條款。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認購方亦承諾盡早完成認購事項。有關策略性性質可在目前之宏觀市場環境下提供明確性。經考慮上述情況，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認購事項可於完成後潛在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ii)認購事項為其他集資選項中可供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措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5,867	2,442,618	475,078
毛利	1,331,263	652,824	187,243
毛利率	26.1%	26.7%	39.4%
 虧損歸屬於：			
— 母公司擁有人	(81,949)	(106,974)	(207,626)
— 非控股權益	(9,815)	(2,060)	(1,027)
年度虧損	<b>(91,764)</b>	<b>(109,034)</b>	<b>(208,653)</b>
 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	<u>213,493</u>	<u>117,034</u>	<u>110,324</u>
經調整後溢利／(虧損)淨額	<b><u>121,729</u></b>	<b><u>8,000</u></b>	<b><u>(98,329)</u></b>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967,500,000元，升幅約4.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積極豐富其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之產品品類，令線上自營店健康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保健食品類目電商平台服務業務，亦貢獻收入增長，且 貴集團向天貓平台之保健食品商家提供電商平台服務，以自彼等獲取軟件服務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095,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2,653,200,000元或約108.6%。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 貴集團線上自營店之藥品銷售額急速增長，線上店之年度活躍消費者大幅增加，原因是繼續豐富所售貨品類目、加強自營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優化客戶購物體驗及提升客戶複購率。這亦歸因於天貓醫藥平台之醫藥電商平台服務收入增加，而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阿里巴巴集團進一步收購有關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成人計生產品、隱形眼鏡、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之業務。

###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9.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若，約為26%。毛利率變動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業務之組成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更為專注於健康產品銷售業務及電商平台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 貴集團主要自其產品追溯平台產生收入，而其毛利率相對高於醫藥電商業務。

### 年度虧損及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9,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08,700,000元，下跌約47.7%。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其與收入增長一致，並由與 貴集團有關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之線上藥店業務相關之履約成本(包括倉儲、送運、經營及客戶服務之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之增長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1,800,000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減少約15.8%。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改善，並由營運相關成本增加所抵銷，而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年內自營健康銷售業務急速增長、 貴集團增加宣傳開支以宣傳自營店、增加銷售及營運人員及線上諮詢服務員工並招聘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擴充其互聯網醫療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因於財政年度內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股份獎勵產生之股權激勵而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8,300,000元。經調整溢利淨額改善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綜合所致。

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已經藉擴充其營運至醫藥電商業務，持續改善其財務業績。因此，期內之收入水平已大幅改善。然而，由於醫藥電商業務產生之成本金額不斷上漲，毛利率有所下跌。增加營運規模有助 貴集團達致規模效應及受惠於成本優勢。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經改善，虧損有所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8,491	1,094,884	868,785
流動資產總額	<u>3,303,394</u>	<u>2,016,093</u>	<u>810,915</u>
資產總額	5,981,885	3,110,977	1,679,700
流動負債總額	3,233,382	580,238	353,4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677</u>	<u>7,682</u>	<u>206,566</u>
負債總額	3,245,059	587,920	560,038
流動資產淨額	70,012	1,435,855	457,443
淨資產	<b>2,736,826</b>	<b>2,523,057</b>	<b>1,119,662</b>
股東應佔權益	<b>2,794,519</b>	<b>2,580,248</b>	<b>1,177,836</b>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人民幣)	0.24	0.26	0.14
流動比率	1.02	3.47	2.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9,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11,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81,900,000元。隨著 貴集團不斷擴充醫藥電商業務之營運，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動用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投資於健康及醫藥行業之公司，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所增加。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界別(如醫藥零售市場、醫療設備及軟件發展)及營運／建設平台。此外， 貴集團於存在資金及有利投資機會時已投資於中國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理財產品因到期日相對較短，令 貴集團可維持其流動性，同時改善對 貴集團之回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7,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5,100,000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浙江天貓之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所致。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所示，隨著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不斷擴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4,500,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人民幣0.24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該改善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現金因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大幅增加。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1.02，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年內給予較長信貸期以及現金水平因向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注資減少而有所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金流量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6,370	(70,272)	(226,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95,711)	(1,210,814)	(158,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8,489	1,248,117	19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0,852)	 (32,969)	 (192,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71	508,419	569,8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約人民幣290,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184,900,000元，年內購買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注資，並由於定期存款到期時贖回所部分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亦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所部分抵銷，乃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708,500,000元，而於前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48,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取得來自浙江天貓之借貸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2,100,000元。其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年度除稅前虧損有所減少。此外，貴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248,100,000元，乃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增加，其後按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以及聯營公司投資有所增加。

###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Ali JK認購協議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Ali JK(作為認購方)

Antfin認購協議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Antfin(作為認購方)

根據Ali JK認購協議，貴公司已附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li JK已附條件同意認購242,4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818,000,000港元。根據Antfin認購協議，貴公司已附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tfin已附條件同意認購60,576,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54,320,000港元。各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50港元。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貴公司與認購方考慮貴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之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認購事項之規模、認購股份之地位及禁售期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2%。根據 貴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將得以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各認購方已同意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出售予認購方聯屬人士或獲 貴公司另行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後落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b) 就Antfin認購協議而言，Ali JK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聯交所分別批准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根據各自之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 5. 認購價之評估

### 認購價與近期股份價格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5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8港元折讓約2.3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83港元折讓約4.2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08港元折讓約7.1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42港元折讓約10.9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31港元折讓約9.7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69港元折讓約2.48%；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9港元折讓約2.47%；及
- (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2386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0.88港元計，相等於0.2711港元)溢價約26.7倍。

###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二零一八年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按上圖所示，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3.58港元至10.00港元。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在3.58港元至4.44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顯示虧損減少約47.7%。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4.44港元上升至翌日之5.6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線上藥店業務作出公佈。其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達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最高位8.5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及八月中旬公佈投資於醫藥零售鏈業務，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下跌至6.49港元至8.51港元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其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於支付寶平台設立及營運健康頻道。股份於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7.66港元，較上一個交易日上升約7.3%。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顯示期間錄得虧損，而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約7.5%。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進一步投資於醫藥零售鏈業務。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下跌至6.16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6.3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九年初起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其投資於國家醫療服務網絡業務之公告。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由9.35港元上升至9.56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達到10港元之高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起，股份之收市價顯示整體下跌趨勢。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發佈，而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下跌約3.3%至8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7.68港元。

整體而言，股份價格水平於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大幅增加。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在介乎6.1港元至8.51港元之間波動，而該波動整體上與恒生指數一致。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期間跟隨恒生指數上升。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股份價格經歷整體下滑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7.6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7.5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下跌約1.30%。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之收市價為7.69港元。

###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但不涉及收購及／或重組上市公司資產及／或業務及／或清洗豁免寬免申請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分析。吾等已撇除(i)其後已經終止或失效之發行；及(ii)公告內並無刊發有關配售／認購／發行價格資料之發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根據上述條件之相關可資比較發行詳細清單。

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之回顧期間屬合適，是因為考慮可資比較發行之目的為綜合參考於類似市況下有關設定認購價之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時間再舊之可資比較發行未必可反映目前之市況。吾等已納入向獨立第三方及／或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人士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原因是有關發行可闡明類似安排下之市場慣例，包括認購價是否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交易一致之方式而釐定。謹請留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目標公司可能擁有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此類交易於目前市場環境下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普遍理解，故吾等認為其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合適基準。

對於所識別之各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已考慮其發行／認購價與以下各項之間存在之溢價或折讓：(a)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及(b)於發出相關公告披露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概要於下表載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披露 之最後交易日 或公告日期 之收市股價	於公告披露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股價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15.7) (概約)	(9.7) (概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	(18.8)	(1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	(7.1)	(10.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1)	(7.4)	(8.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	(9.2)	(7.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	(17.9)	(18.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	(8.0)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	(7.0)	(7.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披露 之最後交易日 或公告日期 之收市股價	於公告披露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股價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16.4)	(19.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1.6)	(13.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8.4)	(18.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	(9.0)	(9.3)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	(11.9)	(19.4)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	5.2	12.1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 <i>(附註1)</i>	(19.2)	(19.4)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	(17.8)	(19.0)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1.9)	(12.4)
	中位數	(11.8)	(12.0)
	最低	(19.2)	(19.4)
	最高	5.2	12.1
	認購事項	(2.3)	(4.2)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相關公告

附註：

1. 認購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導致認購價較於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7.2%及較於公告披露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所載之16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般涉及較其相關過往成交價存在折讓之新股配售、認購或發行。按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及(b)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1%。該等折讓：

- (1) 處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股價以及緊接公告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範圍內；及
- (2) 低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股價以及緊接公告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 結論

鑒於(i)認購價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價格於一段較長時間之波動而釐定；及(iii)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272,320,000港元。

按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貸款及投資(包括過往已承諾投資、審閱中投資項目及未來策略性收購事項(如出現合適機會))。由於償還貸款，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費用將於完成後減少約60%。

基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280,400,000元及人民幣2,736,800,000元。緊隨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將隨 貴公司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而有所提高。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可獲增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7.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2%。

下表闡述(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3,103,816,661	26.50	3,103,816,661	25.83
認購方 — Ali JK	3,457,511,207	29.52	3,699,911,207	30.80
認購方 — Antfin	—	—	60,576,000	0.50
Innovare Tech Limited	1,316,811,347	11.24	1,316,811,347	10.96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10,877,769	0.09	10,877,769	0.09
其他股東	<u>3,823,210,480</u>	<u>32.65</u>	<u>3,823,210,480</u>	<u>31.82</u>
 合計	 <u>11,712,227,464</u>	 <u>100.00</u>	 <u>12,015,203,464</u>	 <u>100.00</u>

按上表所示，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2.6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31.82%。吾等認為此攤薄因素並不重大。此外，經考慮(i)按本函件「2.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從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ii)按本函件「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緊隨完成後有所改善；及(iii)按本函件「5. 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論述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屬可予接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sup>(1)</sup>	9,860,000	0.08%
汪強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sup>(2)</sup>	5,649,000	0.0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sup>(3)</sup>	14,820,077	0.13%

### 附註：

1. 沈滌凡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190,000份認股權及1,6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9,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2. 汪強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4,000,000份認股權及1,64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5,6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3. 王磊先生實益持有2,769,327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認股權及3,418,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2,050,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1)</sup>	37,199	0.00%
汪強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股本衍生權益 <sup>(2)</sup>	3,000	0.00%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3)</sup>	201,767	0.01%
		信託受益人 <sup>(4)</sup>	78,667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5)</sup>	203,217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sup>(6)</sup>	6,513,690	0.25%
徐宏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股本衍生權益 <sup>(7)</sup>	66,500	0.00%

#### 附註：

1. 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17,19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9,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0,879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201,76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80,000個投資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7,25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78,66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5.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3,217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6.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6,5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7. 指由徐宏先生實益持有之6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商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銀泰商業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汪強先生	銀泰商業	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1)</sup>	300,000	0.01%

**附註：**

(1) 指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3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沈滌凡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副總裁及餓了麼(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
- 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之特別助理，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的翎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健康險第三方服務機構之公司上海易雍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經營醫檢資源互聯網平台之公司杭州雲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函件乃於與本通函相同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2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li JK認購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其註有「B」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li JK配發及發行24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Antfin配發及發行60,57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7.50港元進行；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Ali JK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